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5 屆 12 位董事成員有：楊宗興董事長、余俊彥董事、吳亦圭董事、席家宜董事、海英俊董事、張安平董事、陳綠蔚董事、潘文炎董事均為不同產業上市公司之企業經營者(包括工程顧問業、塑膠業、紡織業、電子業、光電業及水泥業等)，皆擅長於領導統御、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而在其各所屬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獨立董事；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銹獨立董事；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陳一芳獨立董事及具執業律師經驗黃日燦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官、法、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 1 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獨立董事有 4 位，占比 33%，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5 位董事年齡在 60-70 歲，6 位董事在 70 歲以上。個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 會計/ 經濟	危機處 理能力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60 以下	60- 70	70 以上	3年 以下	3-6 年	6-9 年								
董事長 楊宗興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董事 余俊彥	中華民國	男				√				√	工程顧問			√	√	√	√
董事 吳亦圭	中華民國	男			√					√	塑膠工業/ 石化產業			√	√	√	√
董事 席家宜	中華民國	男				√				√	紡織業/ 銀行業		√	√	√	√	√
董事 海英俊	中華民國	男				√				√	電子業/ 銀行業		√	√	√	√	√
董事 張安平	中華民國	男			√					√	水泥業/ 投資併購		√	√	√	√	√
董事 陳綠蔚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			√	√	√	√
董事 潘文炎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 光電業			√	√	√	√
獨立董事 施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產業經濟		√	√	√	√	√
獨立董事 范良鏘	中華民國	男				√			√		工程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陳一芳	中華民國	女			√		√				製造業		√	√	√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中華民國	男			√				√	√	投資併購	√		√	√	√	√